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8〕19号

沈阳音乐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院内部各级经济责任制，根据《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核心是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使院内各有关单位在经济工作中既按规定行使权利，又按规定履行责任。

第三条 经济责任制的内容贯穿学院财经工作的全过程。具体包括：

- （一）日常预算收支的经济责任制；
- （二）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制定与调整的经济责任制；
- （三）财务管理体制确立与改变的经济责任制；
- （四）财务主管人员任用与变动的经济责任制；
- （五）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经济责任制；

(六) 重大支出项目安排和对外投资的经济责任制。

第四条 学院财经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协助院长管理学院财经工作。建立以院长、分管副院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经济责任主体的经济责任制，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逐级落实经济责任制。

第五条 院内各教学单位、各部门的财经事项实行主管财务部门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六条 为了保证学院财经工作的科学、民主、公开、公正，学院重大经济工作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党委会议在学院经济工作中行使决策权，会后出具党委会议纪要。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审批内容：

(一) 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基本建设计划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二) 50 万元以上的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

(三)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

(四)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和重大经济合同；

(五) 院内经济分配政策和奖励政策等经济事项；

(六) 审批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办法。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审批内容：

(一)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

(二)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经济合同；

(三) 1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

第二章 院长经济责任制

第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全面领导和管理学院财经工作的法定权利，对学院的财经工作负有法律责任，并对学院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学院院长审核（批）内容：

- （一）审核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预算追加、对外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 （二）签署银行贷款合同；
- （三）签署对外投资项目及经济合同；
- （四）审核院内经济分配政策及奖励政策；
- （五）审定学院二级财务机构的设立方案；
- （六）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保证学院资产的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三章 分管财务工作副院长经济责任制

第十一条 分管财务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全面管理学院财经工作，对所分管的工作负责。

第十二条 分管财务工作副院长审查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基本建设计划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计划草案。

- （一）审核银行贷款合同；
- （二）组织预算管理实施；
- （三）组织起草学院经济分配政策和重要财经制度及管理办法；
- （四）审议学院二级财务机构的设立方案，组织各级财务机

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协调院内外经济关系；

第四章 副院长（副书记）经济责任制

第十三条 协助院长负责所分管范围的经济工作，负责分管学院各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对分管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负责。

第十四条 严格预算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确保分管部门、单位经费的预算收支平衡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

（一）确保分管部门、单位收入计划、指标的完成和各项收入按时上交财务处；

（二）参与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和重大经济决策方案；

（三）负责组织编制分管专项经费的预算草案；

（四）组织审议分管部门经济政策和经济决策方案；

（五）已安排预算的重大开支若涉及到其他部门，负责分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

（六）确保分管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五章 财务处长经济责任制

第十五条 财务处是学院一级财务机构，管理全院的财经工作，财务处处长负责管理学院的日常财经工作，对所分管的工作负责。

第十六条 协助院长筹集学院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

（一）组织编制学院财务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

(二) 审核预算追加和调整项目、对外投资、银行贷款、经济合同；

(三)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预测，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院领导提供经济决策参考；

(四) 负责院内财务制度的制订、完善和实施工作，规范院内经济行为；

(五) 组织全院会计核算工作；

(六) 组织落实学院收入，监督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七) 组织实施全院财务监督与检查；

(八) 负责全院财会人员的业务管理。

第六章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经济行为负责。

(一) 负责编制分管专项预算草案；

(二) 组织落实学院下达的年度收入任务，并将依法组织的各项收入纳入学院统一核算；

(三) 不得在院外另立银行账户，不得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

(四) 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预算计划，并认真执行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程序，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

(五) 对所管理经费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 对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的经费支出进行审查、监督；

(七) 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

定的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开支；

(八) 确保分管业务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七章 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十八条 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学院、系、部、单独设立的馆、所、中心等直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经济行为负责。

(一) 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预、决算草案；

(二) 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预算计划，并认真执行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程序，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

(三) 组织落实学院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收入任务，严格执行学院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不得擅自立收费项目和变更收费标准，严格按规定的收费程序收费，一律使用从学院财务处领取的统一的合法票据，由会计人员负责执收，一律按收入全额入账，所收款项必须及时上缴学院，严禁拖延不缴，不得隐瞒、转移、截留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私分、坐收坐支；

(四) 遵守学院和业务主管部门规章制度；

(五) 确保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努力提高使用效益。

第八章 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十九条 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经济行为负责，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 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学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二) 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入股、借贷和担保；

（三）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预算计划，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

（四）完成学院下达收入指标，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应上交学院利润及时、足额上交；拟定资金使用方案，实施主要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制度；

（五）负责建立健全内部财务规章制度和经济分配政策，并报财务处提交分管财务副院长批准；

（六）实施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财务监督与检查；

（七）负责单位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各类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九章 项目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学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开支程序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负责人配合学院接受物价、审计、税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负责对各级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工作要与学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干部离任审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院务公开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已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学院或法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使用非税收入资金。严禁瞒报非税收入资金、转移资金；严禁擅自设立银行账户、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私分。

第二十五条 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改变收费标准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处罚项目。

第二十六条 不按学院规定领购、开具和保管票据的，责令限期改正；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票据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负责人给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擅自开设银行账户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或事先不进行充分论证，致使投资项目或担保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负责人行政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不履行职责，不按规定上缴学院应缴款项的

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和法人单位的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连续两年不履行职责的，撤换单位负责人。

第三十条 对不按规定程序申报、任意超预算的，扣减下年度经费指标；不认真执行预算给学院造成损失的，追究经济责任，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未按预算立项程序擅自开工或购置设备、办公用具、大宗物资、1万元以上设备维修等，学院不予追加预算，经济责任由批准者自负，学院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造假、失职、渎职、不认真履行职责等，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上述规定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8年3月19日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沈阳音乐学院

2018年3月20日